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26日在广安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清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9-07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增资花园水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49,971.48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中的18,750万元用于“增资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项目”。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2019-07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 49,971.48 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中的 31,221.4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19-07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爱众新能源”）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其参股公司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深能爱众”）向金融机构（含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485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份额为贷款金额的 35%，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8 万元。

在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深能爱众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700 万元搭桥贷款，爱众新能源为深能爱众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为 595 万元。剩余贷款 3150 万元一直未能落实，为解决深能爱众公司目前面临的资金困难，深能爱众拟向深圳能源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3,150 万元贷款，会议同意爱众新能源采取信用担保的方式，为深能爱众提供担保，担保份额为贷款金额的 35%，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2.5 万元。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临 2019-07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